

附件 2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

(目 录)

1. 摔跤竞赛规程	2
2. 拳击竞赛规程	6
3. 篮球竞赛规程	10
4. 足球竞赛规程	15
5. 乒乓球竞赛规程	20
6. 羽毛球竞赛规程	25
7. 网球竞赛规程	31
8. 游泳竞赛规程	35
9. 棋类竞赛规程	41
10. 自愿参赛及风险告知书	46

摔跤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竞赛日期：待定

竞赛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一) 甲组：男子自由式：55kg、60kg、65kg、70kg；

(二) 乙组：男子自由式：50kg、55kg、60kg、65kg、70kg；

(三) 丙组：男子自由式：32kg、35kg、38kg、42kg、45kg、50kg、55kg、60kg。

三、参加单位

在训省、市摔跤队运动员。

四、参加办法

(一) 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医生 1 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 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2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汕尾市注册在训运动员，或者拥有汕尾户籍（学籍）在省体育局注册的在训运动员。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摔跤服出场比赛,比赛服装由大会提供。

(三)所有确定参赛运动员赛前先进行称量体重,再抽签。

(四)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前1天进行。

(五)抽签办法:同一组别、级别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1/4区至1/16区。

(六)赛制:比赛采用循环赛制。

六、录取名次办法: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队数在2人(队)以上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七、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各组别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分别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魏东晓、刘重,联系电话:3363456)。并将报名表扫描发到以下邮箱:2331338387@qq.com。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下载。

4. 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运动员证及其复印件；

(2) 近三个月大一寸免冠红底彩色近照 2 张；

(3)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 报到：各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摔跤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请在参赛项目栏内填上参赛的组别及级别。 2. 本报名表可复制。

拳击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日期：待定

竞赛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一）丙组：

1. 男子：35kg、37kg、40kg、43kg、46kg、49kg、52kg、55kg 以上；

2. 女子：45-48kg、51kg、54kg。

（二）乙组：

1. 男子：52kg、57kg、60kg、63kg、66kg、69kg；

2. 女子：47-50kg、52kg、57kg、60-63kg。

（三）甲组：

1. 男子：54kg、57kg、60-63kg、66kg、69kg、75kg；

2. 女子：48-51kg、54-57kg。

三、参加单位

在训省、市拳击队运动员。

四、参加办法

（一）可报领队 1 名，男、女队教练各 2 名，医生 1 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2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汕尾市注册在训运动员，或者拥有汕尾户籍（学籍）在省体育局注册的在训运动员。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 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三) 所有确定参赛运动员赛前先进行称量体重，再抽签。

(四) 比赛抽签采用人工抽签的办法。

(五) 抽签办法：同一组别、级别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 1/4 区至 1/16 区。

(六)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的办法。

(七)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器材，拳套、头盔和护手绑带由大会统一提供。

六、录取名次办法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 人(队)以上 8 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七、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各组别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分别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魏东晓、刘重,联系电话:3363456)。并将报名表扫描发到以下邮箱: 2331338387@qq.com。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载。

4. 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运动员证及其复印件;

(2) 近三个月大一寸免冠红底彩色近照 2 张;

(3)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 报到: 各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拳击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医生：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请在参赛项目栏内填上参赛的组别及级别。 2. 本报名表可复制。

篮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男子五人篮球。

三、参加单位

(一) 各县(市、区)。

(二)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名，运动员 12 名。

(二)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 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 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三) 循环赛排名办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有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有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同积分队伍之间的净胜分，同积分队伍之间的总得分，同积分队伍组内的净胜分，同积分队伍组内的总得分排出名次。

(四) 比赛采用 4 × 10 分钟方式进行，第一和第二节之间休息时间为 2 分钟，第二和第三节之间休息时间为 10 分钟，第三和第四节之间休息时间为 2 分钟。

(五) 比赛用球为：三恒SH737。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 队以上 8 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二) 前八名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前八名发给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各组别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李震晖，电话：13509068188，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76823666@qq.com。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下载；
4. 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县（市、区）组：

-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 b. 运动员的户籍与工作单位所属区域发生冲突时，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c.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2) 市直机关组：

-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b. 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c. 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 d.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3)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 报到：各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

(一) 各队自备两套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服装上印制的队名及号码要清晰明显。(上衣前胸后背均需印上号码)

(二) 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 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三) 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四) 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比赛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联系人：

电话：

足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男子八人制足球。

三、参加单位

(一) 各县(市、区)。

(二)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医生1名，运动员15名。

(二)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 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 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

(三) 比赛用球：“世达牌” SB375TB (4号高弹球)，场地按照国际足联的标准。

(四) 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

(五)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六) 循环赛排名办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的比赛积分、净胜球、进球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上述各项仍相等，则依次按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抽签方法决定名次。

(七) 黄牌、红牌：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两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的比赛(大会追加处罚的除外)。如比赛采用分阶段赛制，则第一阶段的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红牌停赛和追加处罚停赛带入第二阶段。

(八)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比赛服装颜色必须全队一致，紧身裤的颜色必须和球裤的颜色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须穿布面足球鞋或碎钉皮质足球鞋，配戴护腿板。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 队以上 8 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二) 前八名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前八名发给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各组别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李震晖，电话：13509068188，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76823666@qq.com。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下载；

4. 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县（市、区）组：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b. 运动员的户籍与工作单位所属区域发生冲突时，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c.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2) 市直机关组：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b. 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c. 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d.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3)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时同时上交。

(二) 报到：各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他

(一) 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 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 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 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队医：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比赛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运动员服装颜色

球衣颜色	队 员			守 门 员		
	上衣	短裤	球袜	上衣	短裤	球袜
主颜色						
副颜色						

联系人：

电话：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三、参加单位

(一) 各县(市、区)。

(二)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男、女运动员各8名，限其中男、女各4名运动员报团体项目。

(二)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 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 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团体赛：

1. 男、女团体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五场单打），运动员出场顺序为：1、A—X；2、B—Y；3、C—Z；4、A—Y；5、B—X。

2. 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名次（最终赛制视报名情况而定）。

3. 每场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 11 分。

4. 比赛用球为：D40+ 红双喜牌三星白色乒乓球。

(三) 单打及双打比赛：

1. 比赛采用单淘汰赛决出名次。

2. 每场比赛均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 11 分。

3. 比赛用球为：D40+ 红双喜牌三星白色乒乓球。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团体赛：市直机关组录取前八名，县（市、区）组录取前七名。报名数在 2 队以上 8 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 单项比赛：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 2 人

(对)以上8人(对)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颁发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个人赛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各组别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李震晖,电话:13509068188,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76823666@qq.com。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县(市、区)组:

a.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b.运动员的户籍与工作单位所属区域发生冲突时,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c.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2张。

(2)市直机关组:

a.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b. 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c. 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d.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3)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 报到：各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 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 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装（纯白色除外）。

(三) 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备注
				男单	女单	男双	女双	团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1. 请在参赛项目栏内打“√”。

2. 双打配对应在备注内注明配对选手名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一) 专业竞技组：

1. 甲组（06-07年）：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2. 乙组（08年）：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3. 丙组（09年）：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4. 丁组1（10-11年）：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5. 丁组2（12年后）：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二) 县（市、区）组：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 市直机关组：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参加单位

- (一) 在训省、市羽毛球队运动员。
- (二) 各县（市、区）。
- (三)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四、参加办法

- (一)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

名，男、女运动员各 6 名（专业竞技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各组别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采用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运动员均不得兼项。

（三）单项比赛采用小组循环和单淘汰赛、附加赛决出前八名，三局二胜。县（市、区）组和市直机关组每名运动员除团体外限报 2 个单项。

（四）所有组别各项目小组赛采用每局 11 分制且不加分；淘汰赛采用每局 15 分制且不加分；县（市、区）组和市直机关组各项的决赛采用 21 分每球得分制，若赛至 20:20 时，先净胜 2 分者胜该局；若赛至 29:29 时，先到 30 分者胜该局。

（五）比赛用球为薰风 4 号球。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团体赛：市直机关组录取前八名，县（市、区）组录取前七名。报名数在 2 队以上 8 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 单项比赛：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 2 人（对）以上 8 人（对）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专业竞技组不计分）。

七、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颁发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个人赛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各单项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县（市、区）组及市直机关组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李震晖，电话：13509068188，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76823666@qq.com；

专业竞技组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分别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魏东晓、刘重，联系电话：3363456）。并将报名表扫描发到以下邮箱：2331338387@qq.com。逾期报

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下载；
4. 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县（市、区）组：

-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 b. 运动员的户籍与工作单位所属区域发生冲突时，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c.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2）市直机关组：

-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b. 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c. 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 d.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3）专业竞技组：

- a.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运动员证及其复印件；
- b. 近三个月大一寸免冠红底彩色近照 2 张；

（4）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时同时上交。

(二) 报到: 各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 各队如有申诉, 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 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 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 如胜诉则退还 50%, 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装 (纯白色除外)。

(三) 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备注
			男单	女单	男双	女双	混双	团体	

注: 请在参赛项目栏内打“√”。双打配对在备注内注明配对选手名字。

网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甲组 (197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出生):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

(二) 男子乙组 (1971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

(三) 女子组 (含混合, 不分年龄组别): 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参加单位

市直 (含驻汕) 各单位。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限报 1 队,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名, 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 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 双打允许跨单位配对 (配对方参赛资格也必须符合《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

(四) 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五) 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 (一) 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 (二) 比赛用球：施莱辛格网球。
- (三)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所有比赛均为一盘制，并实行平局决胜制（抢 7）。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 (一) 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 2 人（对）以上 8 人（对）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 (二) 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 (三) 跨单位配对时，所获比赛成绩双方单位各计一半。

七、奖励办法

- (一) 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
- (二) 各单项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李震晖，电话：13509068188，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76823666@qq.com。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下载；
4. 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 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5)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 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 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 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网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备注
			男单	女单	男双	女双	混双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请在参赛项目栏内打“√”。

2. 双打配对在备注内注明配对选手名字，跨单位配对时还需注明配对单位。

3. 男单、男双项目请在备注栏内注明参加组别。

游泳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一) 县(市、区)组:

1. 男子甲组(1971年7月31日以前出生): 蛙泳50米、100米; 自由泳50米、100米、4×100米接力;

2. 男子乙组(1971年8月1日以后出生): 蛙泳50米、100米; 自由泳50米、100米、4×100米接力;

3. 女子组(年龄不限): 蛙泳50米、100米; 自由泳50米。

(二) 市直机关组:

1. 男子甲组(1971年7月31日以前出生): 蛙泳50米、100米; 自由泳50米、100米、4×100米接力;

2. 男子乙组(1971年8月1日以后出生): 蛙泳50米、100米; 自由泳50米、100米、4×100米接力;

3. 女子组(年龄不限): 蛙泳50米、100米; 自由泳50米。

三、参加单位

(一) 各县(市、区)。

(二)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每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8 名，每人限报 2 项（接力除外）。

(二)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 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 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及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有关执行规则的规定。

(二) 根据各单项报名人数确定竞赛办法。

(三) 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

(四) 根据比赛情况，同项目可以进行拼组比赛。

(五) 出发时，所有泳姿均可从出发台、池边、池内出发。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 2 人（队）以上 8 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二) 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各单项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李震晖，电话：13509068188，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76823666@qq.com。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下载；

4. 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县（市、区）组：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b. 运动员的户籍与工作单位所属区域发生冲突时，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c.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2) 市直机关组：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b. 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c. 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d.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3)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时同时上交。

(二) 报到：各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检录方式及要求

(一) 参赛运动员按比赛顺序提前 30 分钟检录。

(二) 接力比赛的棒次表应在该场比赛 30 分钟前交到检录处检录，在本场比赛开始后，未交接力棒次表者，视为自动弃权。

十一、其它规定

(一) 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 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 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 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游泳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蛙泳		自由泳		自由泳 4×100
				50M	100M	50M	100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请在参赛项目栏内打“√”。本表可复制。

棋类（中国象棋、围棋）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一）县（市、区）组：

1. 中国象棋：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围棋：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二）市直机关组：

1. 中国象棋：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围棋：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三、参加单位：

（一）各县（市、区）。

（二）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每种棋类各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运动员男、女各 5 名。

（二）各组别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中国象棋：

1. 比赛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最新的《象棋竞赛规则》；
2. 采用七轮积分编排制进行比赛；
3. 每一局棋，每方 40 分钟包干用时；
4. 个人成绩计算办法：根据个人积分排列个人名次，如积分相等，依次比较对手分、胜局、后手胜局、犯规、上轮成绩，直至抽签决定。

（二）围棋：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 2002 年颁布的围棋规则；
2. 采用七轮积分编排制进行比赛；
3. 每一局棋，每方 40 分钟包干用时；
4. 个人成绩计算办法：根据个人积分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依次比较对手分、累进分、上轮成绩，直至抽签决定名次。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 2 人（队）以上 8 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二）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

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各单项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李震晖，电话：13509068188，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76823666@qq.com。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名表格请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下载；

4. 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县（市、区）组：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b. 运动员的户籍与工作单位所属区域发生冲突时，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c.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2) 市直机关组：

a.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b. 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c. 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

相关证明；

d. 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

(3)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 报到：各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 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 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 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 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棋类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赛项目	
				中国象棋	围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请在参赛项目栏打“√”。 2 本报名表可复制。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 (组别)
(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各类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人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赛事组委会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队(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八、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九、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21年 月 日